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闽人社文〔2022〕86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落实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实施期限

(一) 5个特困行业

1. 适用范围: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

2. 实施期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12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原已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再申请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的缓缴。

(二) 17个缓缴扩围行业

1. 适用范围: 农副食品加工业等17个困难行业(名单见附件1)所属的、2022年申请缓缴前出现1个月以上(含1个月)亏损的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实施期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6月至12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

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6 月费款的企业，可申请退回 6 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1. 适用范围：2022 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并且 2022 年申请缓缴前出现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亏损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2. 实施期限：三项社保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6 月费款的企业，可申请退回 6 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 企业划型：原则上参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36 号）第二条“关于参保企业划型”的规定执行。

（四）灵活就业人员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办理流程和费款补缴

办理流程、资格认定、补缴费款、待遇处理等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65号）执行，并更新以下事项：

（一）简化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应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新申请缓缴的5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和17个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统一填写《缓缴社会保险费资格确认表（新版）》（见附件2）；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填写《疫情管控区域缓缴社会保险费资格确认表》（见附件3），并且提供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门发布的列入中高风险区以及封控管控防范区的相关通告（公告）；由当地社保中心统一受理。

（二）补缴费款时间：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款，补缴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5月底；缓缴的失业保险费款、工伤保险费款，其中5个特困行业补缴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4月底（缓缴月份顺延一个月的，补缴时间相应顺延），17个缓缴扩围行业补缴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6月底，中小微企业补缴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1月底。

（三）切实维护职工权益：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

人权益。

三、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

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所有参保企业；对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的地区，可将补助范围拓展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实施条件为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一定时段同比下降达到一定比例的参保企业，时段和比例可由各地自行确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72 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人社、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 附件：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2. 缓缴社会保险费资格确认表（新版）
3. 疫情管控区域缓缴社会保险费资格确认表



2022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附件 2

缓缴社会保险费资格确认表（新版）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主管税务 机关 | | | | |
| 行业类型 | (一) |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 | |
| | (二) | <input type="checkbox"/> 农副食品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服装、服饰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造纸和纸制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纤维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设备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仪表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艺术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业 | | |
| 经营困难 情况 | 若属于行业类型（二），请填写本栏，行业类型（一）无需填写： 2022 年是否已出现 1 个月（含）以上的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申请事项 | 根据《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和《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我单位特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具体如下： | | | |
| | 险种名称 | 缴费所属期起 | 缴费所属期止 | 补缴费款时间 |
| | 养老保险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 | 工伤保险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 失业保险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
| 申请单位 承诺事项 | 本单位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有不实之处将按规定补缴已减免的滞纳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经办人：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 |
| 社保经办 机构意见 | 经核实，该参保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编码为 ， 失业保险单位编码为 ）行业类型符合《关于特困行业 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和《关 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 31 号）规定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适用范围。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 | | |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用人单位、社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各一份。
2. 行业类型由企业申报时自行勾选，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除旅游业外，以社保经办机构业务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行业类型为准。因业务信息系统中的行业类型无旅游业，故勾选旅游业则视为企业承诺。
3. 相关部门可对用人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已享受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进行追缴，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附件 3

疫情管控区域缓缴社会保险费资格确认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主管税务 机关 | |
| 疫情管控 情况 | 于 年 月 日被 第 号通告(公告)列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封控区 <input type="checkbox"/> 管控区 <input type="checkbox"/> 防范区。 | | |
| 经营困难 情况 | 2022 年是否已出现 1 个月(含)以上的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企业划型 | 2021 年(含)以后新增参保企业请填写本栏: 是否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申请事项 | 根据《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 我单位特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具体如下: | | |
| | 险种名称 | 缴费所属期起 | 缴费所属期止 |
| | 养老保险 | 年 月 | 年 月 |
| | 工伤保险 | 年 月 | 年 月 |
| | 失业保险 | 年 月 | 年 月 |
| 补缴费款时间 | | | 年 月 |
| 申请单位 承诺事项 | <p>本单位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若有不实之处将按规定补缴已减免的滞纳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经办人: 年 月 日(单位公章)</p> | | |
| 社保经办 机构意见 | <p>经核实, 该参保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编码为 , 失业保险单位编码为)疫情管控情况符合《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规定的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适用范围。</p> <p>经办人: 审核人:</p> <p>年 月 日(社保经办机构盖章)</p> | | |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用人单位、社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各一份。
2.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由税务部门按照 2020 年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相关划型的结论进行判断; 2021 年以后新增参保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
3. 相关部门可对用人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已享受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进行追缴, 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